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3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嘉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11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安故意向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台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5月5日13時4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有酒醉之情形，因不滿住家門前遭他人停車，遂撥打119報案稱欲放火，經警消到場確認無火災亦無遭縱火情事，卻有謊報火災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110報案紀錄單、119報案電話錄音檔。

三、按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以其持用行動電話申報上開關於火災、爆裂物之災害事件後，經警消到場查處，既未發現該等情事，亦無疑似有該等情事之跡象；其經警通知，復未到場說明報案之合理憑據為何，自應認為故意謊報。核其所為，係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謊報案件，致警、消疲於奔波，對於正常災害防救之公共資源造成排擠之危害情形，及其素行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余佩珊